

国家物价局重工商品价格司编

第五册

重工业交通价格汇编

铁道、交通、民航、邮电收费

中国物价出版社



重 工 交 通 价 格 汇 编

第五册 铁道、交通、民航、邮电收费

国家物价局重工商品价格司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重工业交通价格汇编
第五册 铁道、交通、民航、邮电收费
国家物价局重工业商品价格司 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工业出版社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9.5 印张 750 千字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500 册

ISBN 7—80070—029—1/F·27

定价：14.00 元

编 辑 说 明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重工产品出厂价格及铁路、水运、民航的客货运价和邮电资费标准，我们于1986年曾经加以汇编。1987年以来，国家对重工产品出厂价格及铁路、水运、民航的客货运价和邮电资费标准进行了较大范围和较大幅度的调整。根据各方面的要求，我们重新编辑了这本《重工产品价格汇编》，汇集了煤炭、电力、石油、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建材及非金属矿、民用爆破器材等行业中央统一价产品出厂价格；铁路、水运、民航的运价和邮电资费；部分机械、电子行业的计划内外产品出厂价格。

本书共包括五册：第一册为煤炭产品出厂价格（按灰分计价部分）；第二册为煤炭产品（按热值计价部分）及电、热、石油产品厂、销价格；第三册为化工、建材及非金属矿、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民爆器材产品出厂价格；第四册为机械、电子产品出厂价格；第五册为铁道、交通、民航运价及邮电资费。书中所列厂、销价格、运价和邮电资费均为计划内中央统一价（机电产品除外），不包括地方临时出厂价格、浮动价格、市场价格等。其中机电产品近年来价格形式有很大变化，市场调节比重较大，各类产品价格信息的收集处理比较困难，此次汇编中尽可能摘录执行中有一定代表性的产品价格，如机床编入国家合同定购价格；工业泵编入计划外产品最高限价；电子产品价格为最高限价；其余各类产品为计划内出厂价格。

本书由耿崇义、钟曼莉、刘振中、吴晓疆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工作，由耿崇义总纂，邵茂夫、武理夫、李德昆审稿。参加汇编整理的人员有：

煤炭价格部分——刘振中、陈国滨；

电、热价格部分——刘振秋；

石油价格部分——韩惠芳；

化工价格部分——耿崇义、丁杰；

建材及非金属矿价格部分——王侃；

有色金属价格部分——黄少中；

黑色金属价格部分——何建宇、郑海志；

民爆器材价格部分——周之乾、郑海志、陈国滨；

机械、电子产品价格部分——陈秉正、吴晓疆、陈富保；

铁路、水运、民航运价及邮电资费部分——钟曼莉、丁铭、周望军。

本书在汇集整理过程中，得到能源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北内蒙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化工部、国家建材局、有色金属总公司、冶金部、机械电子部、纺织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沈阳市物价局、北京汽车工业公司、天津汽车工业公司、南京汽车制造厂、第一汽车制造厂、第二汽车制造厂、中国重型汽车工业公司等部门和企业的的大力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国家物价局重工商品价格司

199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铁路运价

一、铁路货物运价	(1)	(二)铁路旅客票价表	(50)
(一)铁路货物运价规则	(1)	(三)铁路外籍旅客票价表	(80)
(二)货物运价分类表	(8)	(四)铁路旅客行李包裹运价表	(91)
(三)货物运价率表	(15)		
(四)铁路货运杂费率表	(26)		
		(五)化肥原整车运价率表	(27)
		二、铁路旅客运价	(28)
		(一)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有关运价部分	(28)

第二部分 直属水运运价

一、直属水运货物运价	(101)	用于按重量计费的货物)	(131)
(一)直属水运货物运价规则	(101)	长江主要航线货物运价率表 (运	
(二)直属水运货物运价分级表	(104)	用于按体积计费的货物)	(135)
(三)直属水运货物运价率表	(109)	长江主要航线货物运价率表	
北方沿海货物运价率表	(109)	(上海—宜昌)	(139)
北方沿海主要航线货物运价率表	(111)	北方沿海各港口与长江下游主要	
华南沿海货物运价率表	(112)	港口间直达货物运价率表	(150)
		华南沿海各港口与长江下游主要	
		港口间直达货物运价率表	(152)
		松花江 (三岔河—同江) 货物运	
		价率表	(154)
		黑龙江 (同江—洛古河、乌苏里	
		用于按重量计费的货物)	(131)
		长江主要航线货物运价率表 (运	
		用于按体积计费的货物)	(135)
		长江主要航线货物运价率表	
		(上海—宜昌)	(139)
		北方沿海各港口与长江下游主要	
		港口间直达货物运价率表	(150)
		华南沿海各港口与长江下游主要	
		港口间直达货物运价率表	(152)
		松花江 (三岔河—同江) 货物运	
		价率表	(154)
		黑龙江 (同江—洛古河、乌苏里	

江) 货物运价率表	(158)	散油主要航线直送运价率表	(175)	二、直属水运旅客运价	(191)
嫩江 (三岔河—江桥站) 货物运价率表	(165)	黑龙江水系散油运价率表	(175)	(一)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191)
(四) 直属水运散油运价	(167)	(五) 长江干线拖运木 (竹) 排规则和计费办法	(178)	(二) 直属水运企业旅客票价规则	(204)
直属水运散油运价计算办法	(167)	(六) 沿海长江国内集装箱运费和港口费计收试行办法	(181)	(三) 直属水运旅客票价表	(206)
北方沿海散油运价率表	(168)	(七) 长江干线国际集装箱运输运价费收试行办法	(188)	(四) 沿海主要航线票价表	(285)
华南沿海散油运价率表	(168)			(五) 黑龙江主要航线票价表	(286)
长江散油运价率表	(169)			(六) 客送杂费、服务费标准	(287)

第三部分 交通部直属港口费收

一、直属港口费收	(288)	设备和委托其他杂项作业费率表	(317)	三、黑龙江港口费收规则及费率表	(335)
(一) 沿海港口费收规则	(288)	(一) 长江港口费收规则	(317)	(一) 黑龙江港口费收规则	(335)
(二) 沿海港口货物装卸费率表	(296)	(二) 长江港口货物费率表	(323)	(二) 黑龙江港口费率表	(340)
(三) 沿海港口联运货物换装包干费率表	(306)				
(四) 沿海港口租用船舶、机械、					

第四部分 中国民航服务收费规则及票价

一、中国民航对外提供服务收费规则	(346)	(一) 民航国内航线公布票价表	(360)	三、其他收费规定	(369)
二、民航国内航线票价	(349)	(二) 民航国内航线折扣票价表	(349)	(一) 波音 757 飞机包机收费	

规则	(369)	(三) 双水橇等机型执行通用航空	标准	(371)
(二) 运五型飞机专业飞行收费		空任务收费标准	(370)	(五) 民航杂费收入
规则及标准	(369)	(四) 几种新型飞机包机收费		(371)

第五部分 邮电资费

一、邮政资费	(374)	(三) 发至港澳台电信业务资费	表	(453)
(一) 邮政资费规则	(374)	(四) 国际港澳租用电路收费	标准	(453)
(二) 邮政资费表	(391)	(五) 国际电视节目传送我方收	费标准	(454)
国内邮政资费表	(391)	(六) 国际分组交换数据通信业	务资费标准	(455)
国际邮件资费表	(393)	(七) 经香港、澳门海岸电台转	发的船舶电报,不分中、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邮		外文每字价目	(455)	
件资费表	(394)	(八) 海事卫星业务资费	(456)	
亚太地区减低资费及适用		(九) 公众真迹传真电报价目及	资费摊分表	(456)
范围	(395)	电报和电报价目表	(450)	
给据邮件补偿金标准	(396)			
国际及港澳特快专递邮件		三、国际及港澳台电信业务资		
资费表	(396)	费表	(445)	
二、电信资费	(397)	(一) 国际电信资费表	(445)	
(一) 国内电报收费规则	(397)	(二) 国际电话、用户电报、相片		
(二) 国内长途电话收费规则		电报和电报价目表	(450)	

第一部分 铁路运价

一、铁路货物运价

(一)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铁路货物运价是国家计划价格的组成部分，由中央定价，集中管理。《铁路货物运价规则》是计算铁路货物运输费用的依据，铁路和托运人、收货人必须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2条 全国营业铁路的货物运输，除军运、水陆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过境运输及未与铁路网办理直通的临时营业铁路运输另有规定者外，都按本规则计算货物运输费用。

未与铁路网接通的营业铁路货物运价，由铁道部另行规定。

第二章 货物运输费用

第一节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基本条件

第3条 计算整车和零担货物运费的重量，整车货物以吨为单位，吨以下四舍五入；零担货物以10公斤为单位，不足10公斤进为10公斤。

集装箱货物，以箱为单位，按箱计费。

第4条 运价里程根据《货物运价里程表》按照发站至到站间最短径路计算，但《货物运价里程表》内规定有计算径路的，按规定的计费径路计算运价里程。运价里程不包括专用线、货物支线的里程。通过轮渡时，应将规定的轮渡里程加入运价里程内计算。水陆联运的货物，应将换装站至码头线的里程，加入运价里程内计算。

下列情况发站在货物运单内注明，运价里程按绕道里程计算：

1. 因货物性质（如鲜活货物，超限货物等）必须绕路运输时；
2. 因自然灾害经政府指示或其他不是由于铁路责任，托运人要求绕路运输时；
3. 因最短径路运输能力不足，经政府指示或铁路和托运人共同商定的整车货物绕路运输时。

承运后的货物发生绕路运输时，仍按货物运单内记载的径路计算运费。

正式营业铁路与临时营业铁路直通运输，运价率不同时，运价里程应分别计算，但如运价里程合计不超过起码里程，应按发站的运价率适用一个起码里程计费。

第5条 货物运费按照承运货物当日实行的运价率计算。杂费按照发生日实行的费率核收。

一批或一项货物，运价率适用两种以上减成率计算运费时，只适用其中较大的一种减成率；适用两种以上加成率时，应将不同的加成率相加之和做为适用的加成率；同时适用加成率和减成率时，应以加成率和减成率相抵后的差额做为适用的加（减）成率。

一批货物运费的尾数和每种杂费的尾数不足一分按四舍五入处理。

各项杂费凡不满一个计算单位，均按一个计算单位计算。

零担货物的起码运费每批0.60元。

第二节 整车货物运费

第6条 整车货物除下列情况外，一律按照货车标记载重量（以下简称标重）计算运费。货物重量超过标重时，按货物重量计费；1. 使用家畜时（包括P J 型家畜车）或容积72立方米以下的40吨棚车，均按30吨计费，但货物重量超过30吨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车型	计费重量（吨）
B ₂₂	46
B ₂₀	45
B ₁₇	40
B ₆	38
B ₁₈	35
B ₈ B ₁₆	30
B ₁₁	24

2. 使用矿石车及侧板高度不足1.3米的敞车（包括平车、砂石车）装煤、焦炭和使用平车、砂石车、尖底矿石车装碎石、片石、泥土、沙、石膏按货物重量计费。

3. 使用冷藏车装运货物，其计费重量按左表规定计算，货物重量超过规定计费重量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第7条 铁路配拨计费重量高的货车代替托运人要求计费重量低的货车，如托运人确实无货加装，按原要求车的计费重量计费。

第8条 按一批办理的整车货物，运价率不同时，按其中高的运价率计费。

第9条 运输超限货物，发站应将超限货物的等级在货物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按下列规定计费：

1. 一级超限，运价率加50%；

2. 二级与超级超限, 运价率加100%。

对安装超限货物检查架的车辆, 不另收运费。

第10条 需要限速运行(不包括仅通过桥梁、隧道、出入站线限速运行)的货物, 按运价率加100%计费。需要限速运行的超限货物, 只核收本条规定的加成运费, 不另核收超限货物加成运费。

第11条 超长、超限货物使用游车时, 游车运费按主车货物的运价率和游车标重计费。利用游车装运货物, 所装货物运价率高于主车货物时, 按所装货物的运价率核收游车运费。

自轮运转的轨道机械, 以企业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作游车时, 按整车12号运价率核收游车运费; 以铁路货车作游车时, 按整车11号运价率和游车标重核收游车运费。

运输超限货物或需要限速运行的货物使用游车时, 游车运费不加成。

两批货物共同使用游车时, 游车运费各按主车货物的运价率及游车标重的 $1/2$ 计费。

第12条 站界内搬运的货物, 只核收运费不另收取送车费。

途中装卸货物, 不论托运人、收货人要求在中途装卸地点的前方或后方货运站办理托运或领取手续, 途中装车以后方货运站计算运价里程; 途中卸车以前方货运站计算运价里程, 不另收取送车费。

第13条 整车分卸的货物, 按照发站至最终到站的运价里程计算全车运费和押运乘车费; 途中每分卸一次, 另行核收分卸作业费40元(不包括卸车费)。

第三节 零担货物与集装箱货物的运费

第14条 零担货物按照货物重量计算运费, 但有规定计费重量的货物(附表)按规定重量计费。

在货物运单内分项填记重量的货物, 应分项计费, 但运价率相同时, 重量应合并计算。

运价率不同的零担货物在一个包装内或按总重量托运时, 按该批或该项货物中高的运价率计费。

第15条 集装箱货物的运费按照使用的箱数及集装箱货物运价率表规定的运价率计算。

教科书与其他货物在一箱内混装时, 按其他货物的箱运价率计费。

企业自备10吨及其以下通用集装箱装运货物按其适用的运价率减20%计费。

20英尺、40英尺集装箱空箱费率按其适用重箱费率60%计算。

第四节 托运人自备或租用铁路机车车辆运输货物的运费

第16条 托运人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不论空重)用自备机车或租用铁路机车牵引时, 按照全部列车(包括机车、守车)的轴数与第12号运价率计费。

托运人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装运货物用铁路机车牵引或铁路货车装运货物用该托运人机车牵引运输时, 按所装货物运价率

20%计费。

托运人的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空车挂运时，按12号运价率计费。

第五节 货物快运费、冷藏车运输货物的运费和冷却费

第17条 货物快运费，按该批货物运费（不包括货车使用费）的30%核收。

使用冷藏车运输的货物均按冷藏车货物运价率表规定的费率计费。途中不需要加温（或托运人自行加温）或不需要加冰、制冷时，按其适用的运价率减25%计费。用冷藏车代替其他货车装运不易腐货物并经铁道部批准的，按其适用的整车货物运价率计费。

在温季和热季（按装车时外温确定）使用机械冷藏车装运需要途中制冷运输的未冷却的瓜果、蔬菜，按货物重量，每吨核收冷却费9.50元。

第六节 特种货车使用费和回送费

第18条 根据托运人要求，铁路冷藏车在其他站加冰盐后送至发站装货时，由发站或加冰站按第12号运价率与自加冰站至发站间里程核收货车回送费。

冷藏车送到装车站后，托运人取消托运，应核收空车回送费，每车70元。已经预冷的机械冷藏车，还应核收一日的制冷费。

第19条 使用铁路罐车运货物时，除核收运费外，每车核收使用费110元。

第20条 使用标重150吨以下的铁路长大货物车（D型）装运货物，除核收运费外，并核收下列费用：

1. 按货车标重，每吨核收使用费2.20元；

2. 按货车轴数，每轴核收货车回送费55元，托运人取消托运时，此项货车回送费照收。

使用标重超过150吨的长大货物车装运货物，使用费和回送费，由托运人同铁道部商定。

第21条 使用铁路的专用散装粮食车（K17型）或专用散装水泥车（K15、V60型）装运货物时，除核收运费外，另核收使用费，散装粮食车每车65元；散装水泥车每车45元。

第七节 杂费

第22条 整车货物、零担货物和集装箱的装卸费，按各铁路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制定的费率、装费由发站向托运人核收、卸费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准，米轨间罐车货物直通运输的换装费，按昆明地区换装费率计算。从米轨发运的由发站向托运人核收，从准轨发运的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第23条 杂费率按“货运杂费率表”的规定核收。

由铁路确定或复查货物重量不符时，核收货物过秤费。

第24条 用铁路机车往专用线、货物支线（包括站外岔线）或专用铁道的站外交接地点调送车辆时，核收取送车费。计算取送车

费的里程，应自车站中心线起算，里程往返合计。取车不另收费。

向专用线取送车，由于货物性质特殊或设备条件等原因，托运人、收货人要求加挂隔离车时，以需要使用的隔离车数按次（往返合计为一次）核收取送车隔离车使用费。

托运人或收货人使用铁路机车作业时，核收机车作业费。

第25条 托运人使用铁路货车篷布苫盖货车时，按使用张数核收货车篷布使用费，使用货车篷布超过规定使用期限，对超过的期限，按日按张核收货车篷布延期使用费。

使用铁路集装箱装运货物，按使用的箱型箱数核收集装箱使用费；超过规定期限，按日核收集装箱延期使用费，1吨箱1元，5吨、6吨箱5元，10吨箱10元，20英尺箱20元。

第26条 无专用线企业，使用该企业在站或装车站的铁路线路存放自备货车或租用货车，从空车到达或重车卸空时起，到调离存放地点送装时止，核收自备或租用货车停放费。

第27条 押运人乘车费包括保险费。货物保价费，按声明的货物价格和规定的费率计算。

货车租用费按货车标重（家畜车按30吨）计算。

危险货物和易燃货物的暂存费加倍核收。

第28条 运杂费迟交金，从应收取运杂费之次日起至付款日止，每迟延一日，按运杂费（包括垫付款）迟交总额的1%核收。

第29条 承运后发现托运人捏报货物品名填写运单，致使货物运价减收时，按批核收全程正当运费两倍的违约金，不另补收运费差额。

承运后发现整车货物超过货车规定的容许载重量，到站对其超载部分除按该批货物适用的运价率补收全程正当运费外，另行补收运费两倍的违约金。但超载部分在2吨以内，只补收正当运费，不核收违约金；集装箱货物超过集装箱规定的容许载重量，对其超过部分，1吨箱每10公斤，5吨箱6吨箱每50公斤，10吨箱、20英尺箱、40英尺箱每100公斤核收该箱所装货物的运价率5%的违约金。

第八节 货物运输变更的运输费用

第30条 货物发送后，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变更到站时，运费与押运人乘车费应按发站至处理站、处理站至新到站分别计算，由新到站向收货人清算，处理站应将变更事项记入货票内。

发送前取消托运时，由发站退还全部运费与押运人乘车费。

由于处理变更所发生的杂费，如货物装卸费、货物暂存费、集装箱使用费、取送车费等，应按实际发生分别核收。

货物运输变更按下列规定核收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

1. 整车货物和20英尺、40英尺集装箱变更到站（包括同时变更收货人）每车30元，其他运输变更（变更收货人或发送前取消托运）每车10元；

2. 零担和其他集装箱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每批2元,但发送前取消托运,如货物运费低于变更手续费时,免收变更手续费,但不退还运费。

变更手续费由新到站向收货人核收。但发送前取消托运由发站向托运人核收

对已承运的货物,因自然灾害发生运输阻碍变更到站时,免收变更手续费,运费按发站至处理站与处理站至新到站的实际经由里程合并通算;如至新到站经由发站至处理站的原经路时,应扣除原经路的回程里程计算。杂费按实际发生核收。

第三章 国际铁路联运货物国内段的运输费用

第31条 国际铁路联运货物国内段的运输费用,除本章规定外,均适用本规则的一般规定。

出口货物按发站承运当日实行的运价率计算;进口货物按进口国境站在运单上加盖日期戳当日的运价率计算。杂费按发生当日实行的费率计算。

进出口货物的运价里程,应将国境站至国境线的里程计算在内。

进口货物在国境站应收货人的代理人要求,受理货物运输变更时,运费按进口国境线至新到站的里程通算。

按快运办理的进出口货物,按本规则第17条计费。

第32条 进口整车货物,按下列规定计费:

1. 以一、二辆车或数辆车接运一批货物以及数辆车套装接运数批货物(包括换装剩余的整车补送货物),按接运车辆标重计费。货物重量超过标重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2. 以一、二辆车接运数批货物,每批按30吨计费,超过30吨按货物重量计费。

3. 原车过轨不换装货物,按车辆标重计费,货物重量超过标重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4. 汽车按接运车辆标重计费。发送路用双层平车装运的小桥车,换轮直达到站时,每车计费重量为60吨。

出口整车货物在国境站过磅发现超载(即超过国际联运允许的增载5%)时,对卸下超载部分货物,从发站至国境站止的里程,按整车运价率核收运费、卸费和暂存费,并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加收上述运费三倍的罚款。

第33条 杂费

1. 国际联运运单(每份五张)以及供托运人报销运费用的补充运行报单均按规定的费率核收。

2. 进、出口货物在国境站的验关手续费,整车每批2元,零担每批1元。

3. 进口货物在国境站的换装费,整车每吨4元,零担每10公斤0.04元。笨重货物的换装费率,整车每件实重501—1500公斤每吨45元,1051—1500公斤每吨6元,5001—10000公斤每吨8元,10001—15000公斤每吨10元,超过15000公斤每吨13元;零担货物每10公斤按上述费率的1/7计算。集装箱换装费按国内一般规定计算。发送路用专用货车装运的小货车,换装费按每吨8元计算。

4. 进出口货物声明价格费,按运单记载的声明价格的2%计算。

5. 进出口货物由于托运人、收货人原因,造成在国境站上发生的整车换装整理费、搬运费、杂作业人工费等各种劳务费,按国境站所属铁路局同所在省、自治区物价局制订的费率计算。

6. 进口货物在国境站或中途站办理运输变更时,按本规则第30条规定的费率,以发送路原使用的车辆数核收变更手续费。由于收货人代号改变而变更收货人时,也应核收变更手续费。从朝鲜进口整车煤炭,在国境站办理变更到站,按上述费率减半核收。

7. 进出口货物由于托运人、收货人原因,造成货车在国境站上滞留时,应按货车滞留日数(不包括铁路正常办理手续的时间),从货车到达次日起,不足一日按一日核收货车滞留费,每车每日30元。超过五日,从第六日起,每车每日核收滞留费60元。

进出口货物落地时,货物装卸费和暂存费按本规则一般规定费率计算。

8. 向朝鲜出口整车散装的煤、石膏、焦炭、矿石、矿粉、熟矾土、黄土、碗土,均在国境站用轨道衡过磅复查重量,发站应按规定核收过磅费。进口所有货物如在国境站过磅复查重量,也按上述规定核收过磅费。

第34条 在国境站上发生的上述运费和罚款,对进口货物,由国境站记在运送票据内,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对出口货物,验关手续费在发站向托运人核收,临时发生的费用,则由国境站编制“应向托运人补收费用清单”,寄发站向托运人补收。出口超载部分货物,如由托运人在国境站的代理人处理,则上述费用向该代理人核收。

第四章 特定运价

第35条 特定运价计算方法

一项货物名称适用两种以上减成的特定运价时,只适用其中减成率较大的一种。

有特价与无特价货物作一批按总重量托运时,按无特价计费;减成特价不同的货物作一批以总重量托运时,按运价减成较小的特价计算。

第36条 特定运价

第一号

托运人自备的货车装备物品、加固材料和运输长大货物用的货物转向架、支架、滑台及车钩缓冲停止器,凭收货人提出的特价运输证明书回送时,不核收运费。

第二号

企业自备10吨及以下集装箱凭收货人提出的特价运输证明书回送时,运费整车按4号、零担按23号运价率各减50%计费。铁路利用企业自备集装箱回空捎运货物,在货物运单铁路记载事项栏内注明,免收回空运费和装卸费。

托运人自备的集装箱托盘、网络,装运卷钢、带钢、钢丝绳的座架,玻璃集装架,爆炸品保险箱和货车围挡用具(支柱、粮谷挡

板按第一号特价办理), 凭收货人提出的特价运输证明书回送时, 运费整车按 4 号、零担按 23 号运价率各减 20% 计费。
第三号

同一托运人将本企业的零担货物组织装车发往同一到站不同收货人或同一国境站换装出口, 装满货车容积或达到标重时, 按各批零担货物运价率减 10% 计费。

附表

零担货物规定计费重量表

顺号	货 物 名 称	计费单位	规定计费重量 (公斤)	顺号	货 物 名 称	计费单位	规定计费重量 (公斤)
1	组成的摩托车: 双轮 三轮 (包括正、侧带斗的, 不包括三轮汽车)	每 辆 每 辆	500 1000	3	车身高 3 米以上, 不满 4 米。 车身高 4 米以上, 不满 5 米。 车身高 5 米以上。	每 辆 每 辆 每 辆	5000 10000 13000
2	组成的机动车辆、拖斗车 (单轴的拖斗车除外); 车身高不满 3 米	每 辆	3000	4	牛、马、骡、驴、骆驼、未装容器的猪、羊、狗、灵猫、尸体。	每 头 每 头 每具 (个)	500 100 1000

(二) 货物运价分类表

目 录

序号	类	名	序号	类	名	序号	类	名
01	煤炭类		09	盐类		17	医药类	
02	石油及其制品类		10	肥料及农药类		18	饮食品、烟酒、调味品类	
03	矿石类		11	工业机械、仪器、仪表类		19	蔬菜、水果、干果和子仁类	
04	矿物性建筑材料类		12	农业机械、器具类		20	肉、蛋、奶及水产品类	
05	钢铁、有色金属材料、钢轨及其配件类		13	运输工具类		21	活动物及毛、皮、鬃、骨类	
06	木材类		14	化工原料及其制品类。		22	竹、藤、棕、草秸、芦苇、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类	
07	粮食、油料作物及植物油类		15	纺织品、衣被鞋帽类				
08	棉、麻、烟草、甘蔗、甜菜类		16	文教用品类		23	其他类	

01 煤焦类

项	货 物 名 称	运价号	
		整车	零担
01	煤、煤泥、煤粉、煤研石。	7	21
02	焦炭、	7	21
03	可燃性片岩。	7	21

02 石油及其制品类

项	货 物 名 称	运价号	
		整车	零担
01	原油。	10	24
02	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	10	24
03	沥青焦、石油焦、阴极糊、阳极糊、电极糊、碳块、	7	24
04	其他原油制品（14类的货物除外）。	10	24

03 矿石类

项	货 物 名 称	运价号	
		整车	零担
01	金属矿石、矿砂、矿粉、烧结铁。（本类03、04项的货物除外）。	5	21
02	石灰石、莹石、氟石、冰晶石、重晶石、焦宝石、白云石、砂（硅）石、长石、石英石、珍珠岩（膨胀珍珠岩按04类06项办理）、滑石、滑石粉、浮石、浮石粉、云母、石膏、石墨、石棉、其他非金属矿石、矿砂、矿粉（本类03、04项及23类16项除外）。	5	21
03	独居石、锆英石、其他放射状矿石、矿砂。	7	24
04	磷矿石、硫铁矿。	4	21

04 矿物性建筑材料类

项	货 物 名 称	运价号	
		整车	零担
01	泥土、沙、色土、石灰、碱、	5	21
02	石料及其制品（工艺品、卵石分别按23类24项和16项办理，文教用品按16类01项办理）。	5	21
03	矿建材料制的砖、瓦（包括带釉的）、耐火砖、耐酸砖、耐火管、耐酸管、缸管、土管、	5	21
04	水泥及其制品。水泥熟料。水泥与其他材料混合制品。菱苦土制品。铸石及其制品。水磨石。水磨石制品。石膏板。	8	22
05	陶粒。矿渣棉。蛭石及其制品。石棉制品。	5	24
06	膨胀珍珠岩及其制品。	5	25加50%
07	玻璃、	9	24
08	灰渣、矿渣、炉渣、水渣、碎砖瓦。	5	21

注：本类03项矿建材料制的砖瓦不包括瓷砖、玻璃砖瓦以及本类04、05、06项材料制的砖瓦。

05 钢铁、有色金属材料、钢轨及其配件类

项	货 物 名 称	运价号	
		整车	零担
01	铁粉、铁合金、钢锭（坯）、钢铁及其合金的型材（包括线材）、钢铁、合金及有色金属的管（包括接头、弯头）。	8	22
02	钢铁或有色金属制的钉、栓、螺丝、螺母、垫圈、钢丝绳、瓦楞铁。	8	22
03	钢轨、转辙器、轨排、钢轨配件（各种材料制的）、	8	22